

餐梯设备买卖合同

合同编号： HNTYS20260701001



甲方： 新乡县县直幼儿园

乙方： 河南天元电梯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

餐梯设备定作合同

甲方(买方)

乙方(卖方)

单位名称: 新乡县县直幼儿园

地 址: 新乡县中兴路与梨杨路交叉口

电 话: _____

开户银行: _____

银行帐号: _____

税务登记号: _____

组织机构代码: _____

单位名称: 河南天元电梯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地 址: 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平原路八一小区7栋1号


电 话: 0373-3807818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新乡市区支行

银行帐号: 4100 1558 7100 5021 8433

收款人名称: 河南天元电梯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税务登记号: 91410700055966646R

甲方盖章: 

甲方法定代表人或
委托代理人签字: 李建华

签订日期: 2026年7月1日

乙方盖章: 

乙方法定代表人或
委托代理人签字: 李建中

签订日期: 2026年7月1日

*注: 1. 乙方上述开户银行及银行账号为乙方指定账户, 甲方所付款项均应汇入该账户。

2. 可选项中, 选择请在该项前的“口”内划“√”, 未选请在该项前的“口”内空白。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, 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, 并共同遵守。合同条款如下:
一、合同货物描述、数量及价格:

序号	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	合价(元)
					设备及运费		
1	地坪式餐梯	手动门 (300KG/0.4m/s) 3/3/3	套	1	设备及运费	26000.00	26000.00
					安装费	5000.00	5000.00
					钢结构井道	86800.00	86800.00
合计人民币大写: 壹拾壹万柒仟捌佰元整 小写: 117800.00元							

- 注: (1) 产品质保期: 一年, 自餐梯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。
 (2) 合同价款包含: 餐梯采购、安装、调试、检验、质保期服务、钢结构安装及餐梯改造及墙面改造、验收合格并交付等所有费用。
 (3) 井道外包: 金属雕花板外包+真石漆恢复(匹配原楼颜色造型)。
 (4) 门套: 不锈钢门套。(含墙体拆除, 砌墙和墙面恢复)

二、付款方式

餐梯检验合格后, 一次付清。



付款时的注意事项：

- ◆乙方要求付款前，必须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，并按甲方的付款流程审批付款。
- ◆支付定金和货款时，须注明付款单位名称；
- ◆付款后及时将支付凭证复印件传真给乙方授权代表人，以便及时确认并排产；
- ◆所有款项必须直接汇入合同文首规定的乙方账户，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。

三、货物的交付：

- 3.1 交货日期为：________如有变动，提前一周通知。
- 3.2 交货地点：甲方工地。
- 3.3 乙方负责交付的内容：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约定的货物、配件、辅件、技术资料、各项单证等。

四、货物的验收和保管：

- 4.1 货到现场后，甲方负责提供合适的货物存放地。
- 4.2 乙方负责对货物进行开箱清点、验收。

五、安装工程开工日期及施工周期：

5.1 本工程的开工时间为接到甲方可以进场通知后，施工周期为45 日历天，乙方须在此期限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安装、调试等合同义务。

5.2 在本合同签订后3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即派人员到现场向甲方授权的施工人员进行交底。

5.3 如因非乙方原因，造成乙方无法按照双方约定的安装工期计划进行施工安装、调试（如停电、土建延迟、井道准备工作延迟等），乙方对所造成的延期和误工不负责任。

六、安装工程乙方权责：

- 6.1 及时派此项目的工程项目经理负责到现场勘测。参加现场施工协调会议，配合甲方建筑施工。
- 6.2 在设备到货后，根据第 4.1 条的约定及发运资料对设备包装完整性和装箱数量进行清点。
- 6.3 在正常安装期间，负责保管库房内尚未安装的设备及配件。如由于甲方原因在施工中途不得不暂停施工，则必须在暂停施工及恢复施工时与甲方签订《在建工程暂停施工保管确认书》，以确定期间的餐梯保管责任。
- 6.4 按照餐梯标准规范和相关质量标准完成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工作。
- 6.5 遵守施工现场的有关规章制度。
- 6.6 负责安装质量的自检。
- 6.7 负责对派到施工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教育，并按现行规范提供安保措施。如发生物品毁损、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，均由乙方负责处理，并承担相关费用，甲方概不承担。

七、安装工程甲方权责：

- 7.1 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项。
- 7.2 餐梯产品未经相关部门检验合格并正式移交甲方之前，甲方不可擅自使用，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。

八、执行标准：

本公司产品执行标准：符合 GB25194-2010 标准

九、安装工程验收：

- 9.1 工程结束，由甲、乙双方根据相应标准验收，凡验收中存在的不合格项目，乙方应当无条件整改至合格。
- 9.2 餐梯未经甲、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，甲方不得擅自使用餐梯，否则视同验收合格，并开始计算质保期。
- 9.3 餐梯验收合格后，乙方确保餐梯正常运行。

十、设备承诺和保证：

- 10.1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（包括零配件、辅件等）完全符合本合同的约定。
- 10.2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，且有权出售。
- 10.3 在甲方遵守货物的保管、使用、安装、保养和运输要求的条件下，在货物交付之日起的 18 个月内或货物安装完毕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的 12 个月内（以先到日期为准），如产品存在质量缺陷，乙方应负责修理或免费更换相应零部件。



10.4 在保修期间, 由于甲方或餐梯使用单位管理使用不当造成的故障, 不属于保修的范围, 乙方可予以有偿修复。

10.5 甲方在未按照合同要求结清合同款项之前, 餐梯设备所有权归乙方所有。

十一、安装质量保证:

11.1 保修期: 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 12 个月, 乙方免费负责维修保养。保修期间, 乙方须在接到维修通知1个小时内派人到现场进行维修。小问题确保1小时内修好, 大问题确保在24小时内修好。如乙方不能按本条约定进行维修, 甲方有权委托他人进行维修, 因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, 且仍不免除后续的质保义务。

11.2 在免费保修期间, 因非甲方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费用。

11.3 如甲方自行安排其他单位进行餐梯安装、调试, 乙方将不承担任何质量和安全责任, 以及免费保修的责任及费用。

11.4 鉴于餐梯设备所涉及的技术条件比较复杂, 为确保运行质量, 质保期内由乙方免费保养, 质保期满前 15 天, 由双方签订《餐梯设备保养合同》, 乙方将提供完善的保养服务, 并在保养期内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。

十二、合同的变更与解除:

12.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, 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。

12.2 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:

12.2.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供货、完工并验收合格交付, 迟延达5日以上的;

12.2.2 乙方提供的货物或安装工艺不符合要求, 经整改后, 仍不符合要求的;

12.2.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, 经催告后仍未履行的。

12.2.4 乙方具有其他严重的违约行为, 致使甲方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。

甲方根据本条款单方解除本合同的, 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本合同解除。甲方有权将本合同约定的事项交由他人实施, 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款项, 并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及赔偿责任。

十三 违约责任:

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供货、完工、验收合格及交付义务的, 每逾期一日, 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; 违约金累计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。

2 乙方具有本合同第12.2条约定的违约情形(第12.2.1条除外), 每发生一项或一次,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金额的1%。

十四、争议的解决:

因执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议, 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; 协商不成时合同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三、其他:

13.1 本合同所有条款均为打印文字。本合同附件《合同技术规格表》, 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,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3.2 在本合同签订后, 合同如需加以补充或变更, 需要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合同。

13.3 合同未列入之条款, 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。

13.4 本合同壹式陆份, 甲方执肆份, 乙方执贰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 方: 新乡县县直幼儿园

代表人: 李倩

签字日期: 2026年 7月 1日

乙 方: 河南天元电梯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代表人: 李倩

签字日期: 2026年 7月 1日

